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2年度訴字第2701號

- 03 原 告 林永慶
- 04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
- 05 被 告 陳銘勳
- 06
- 07 陳秉裕
- 08 上 一 人

01

- 09 訴訟代理人 陳惠華(原名陳玉禎)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被 告 絃富工程有限公司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法定代理人 陳惠華(原名陳玉禎)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被 告 港森營造有限公司
- 17 法定代理人 黃建維
- 18 訴訟代理人 簡啟成
- 20 被 告 彭嘉偉
- 21 蔡仲彬
-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鷹架所有權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
- 23 28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24 主 文
- 25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鷹架返還予原告。
- 26 第一項所命給付,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,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
- 27 內同免給付義務。
- 28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銘勳負擔六分之一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9 事實及理由
- 30 壹、程序事項:
- 31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,但請求之

基礎事實同一者,不在此限,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:(一)請求確認搭設於工 程名稱為「社口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(與舊社口派出所 共構,下稱社口派出所新建工程)」、建築地址或地號為 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、建造執照為「110中都建字 第01530號」建築工地如附表所示鷹架(下稱系爭鷹架)之 所有權人為原告。(二)被告陳銘勳、陳秉裕、絃富工程有限公 司(下稱絃富公司)、港森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港森公司) 應容忍原告將系爭鷹架拆除並載離上開建築工地,不得有妨 害行為等語(見本院卷第9頁、第11頁)。嗣因系爭鷹架已 拆卸,且涉及被告陳銘勳與被告彭嘉偉、蔡仲彬間之借款債 權(詳後述),原告另追加彭嘉偉、蔡仲彬為被告,並變更 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(見本院卷第203頁至第211 頁,第303頁)。原告上開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,經核屬特 定系爭鷹架範圍,並追加所有權歸屬爭執之人為被告,主張 具有實質關連,堪認事實及證據資料具有一體性,應認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,核與前揭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銘勳、陳秉裕、絃富公司、彭嘉偉、蔡仲彬均未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事實事項:

01

02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原告主張:訴外人即伊女兒林依儒與被告陳銘勳前為夫妻,並共同經營架設鷹架業務,伊為幫助其等承攬搭設鷹架工程,而出資購買如附表所示之鷹架(下稱系爭鷹架)。林依儒與被告陳銘勳於民國111年10月5日離婚時已於兩願離婚書上載明:「所有鷹架設備皆是妻子家中長輩的財產與我陳銘勳無關」等語,伊自為系爭鷹架之所有權人。詎被告陳銘勳離婚後竟擅將系爭鷹架出租予被告陳秉裕,租期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3月20日止。伊曾至被告陳銘勳當時架設系爭鷹架之工地(即社口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)欲載回系爭鷹架,惟被告港森公司、絃富公司及陳秉裕以被告陳銘

勳、彭嘉偉、蔡仲彬就系爭鷹架有債權債務糾紛為由,即將 系爭鷹架拆卸保管,待法院判決系爭鷹架所有權歸屬再為交 付而拒絕。系爭鷹架為伊所有,被告陳銘勳、彭嘉偉、蔡仲 彬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均伊無涉,被告應將系爭鷹架返還予 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79條及第767條第1項 前段之規定,請求法院擇一判決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 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: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被告港森公司、彭嘉偉及蔡仲彬對於本件原告之請求表示認 諾。
- 二被告陳秉裕、絃富公司:系爭鷹架已拆卸無再使用,伊等同意依法院判決內容交付。另伊等並未向原告承租系爭鷹架, 原告不得向伊等請求租金等語。
- (三)被告陳銘勳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,得請求返還之,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 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,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 人敗訴之判決;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時 不爭執者,視同自認;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 準備書狀爭執者,準用第1項之規定,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 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□經查,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口 名簿、兩願離婚書、臺中市大里區農會匯款申請書、材料出 租合約書、LINE對話截圖、鷹架材料出租合約書、社口派出 所新建工程告示牌照片、北金企業有限公司客戶銷退貨明細 表及鷹架照片為證(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61頁、第67頁至第 79頁、第223頁至第231頁),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(見本 院卷第196頁)。被告港森公司、彭嘉偉及蔡仲彬亦同意原

告之請求,而為認諾之表示(見本院卷第266頁至第267頁、第304頁)。被告陳秉裕、絃富公司亦同意待法院判決內容而交付系爭鷹架(見本院卷第266頁至第267頁)。而被告陳銘勳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,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,依前揭規定,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,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鷹架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請求被告應將系爭鷹架返還予原告,如任一被告為給付,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,免除給付責任,均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至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179條之規定對被告所為請求,與上開訴訟標的為選擇合併,本院既已按上開訴訟標的為有利原告認定,自毋庸再審究其餘訴訟標的,併此敘明。
- 五、末按訴訟費用,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;共同訴訟人,按其人數,平均分擔訴訟費用,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,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,命分別負擔,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為有理由,經審酌被告陳秉裕、絃富公司、港森公司、彭嘉偉、蔡仲彬未能返還系爭鷹架之緣由,係因被告陳銘勳之債務糾紛所致。原告亦自陳除被告陳銘勳以外之被告,均不請求訴訟費用等語(見本院卷第304頁),依前揭說明,爰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-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(須附繕 29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廖春玉

附表:系爭鷹架材料明細

編號	材料明細	數量	單價金額	單項合計
			(新臺	
			幣,下	
			同)	
1	1725*800m/m一般料門型架	560	180元	100,800元
2	1829*580m/m一般料水平踏板	1100	300元	330,000元
3	1829m/m一般料交叉拉桿	500	80元	40,000元
4	1725*800m/mCNS-4750門型架	650	480元	312,000元
5	1829*580m/mCNS-4750水平踏板	750	650元	487,500元
6	1828m/mCNS-4750交叉拉桿	1250	150元	187,500元
			總計	1,457,800元